

中共汕头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汕头市律师协会 文件

汕律党〔2020〕16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 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 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执业机构：

10月12日至14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亲自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举国关注、举世瞩目，更是广东的大事、喜事。为引导广大律师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现就学习宣传贯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意义

在“两个大局”深刻变化、“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交汇的关键时期，在广东纵深推进“双区”建设、深圳经济特区

建立 40 周年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亲自出席庆祝大会，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统揽全局、着眼长远，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而团结奋进，对广东、深圳，对全国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宽广视角，系统论述了党中央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继续推进经济特区建设、推动广东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献。全市律师行业各党组织及律师执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实际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汕头律师事业向前发展。

二、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亲切关怀和厚望重托。习近平总书记深情牵挂广东的父老乡亲、山山水水，党的十八大以来，两次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广东代表团审议，3 次亲

临广东视察指导，对广东的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每当广东发展到了关键时刻、面临重要关口，都及时为我们把舵领航。在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广东，寄望广东乘势而上、起而行之，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展现新的更大作为。我们一定要深深铭记，把对总书记的深厚感情转化为推动全市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律师专业职能优势，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坚实法律服务保障，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各项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践行者。

(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特区发展成就的充分肯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伟大创举。深圳是改革开放后党和人民一手缔造的崭新城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一张白纸上的精彩演绎，40 年来实现了“五个历史性跨越”，这是中国人民创造的世界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特区发展成就的充分肯定为动力，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增添勇气力量，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忠诚

履职尽责、奋发担当作为、创造性开展工作，奋力推进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特区建设经验启示的系统总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圳等经济特区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深圳等经济特区 40 年改革开放实践创造了伟大奇迹，积累了“十个必须”的宝贵经验，深化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推进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的基本遵循。我们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具体来说，要认真梳理总结全市律师行业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串珠成链、双向复制，积极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创造更多新鲜经验，促进律师事业改革与发展，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经济特区的新使命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局出发，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特区工作开创新局面，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深切期望，切实担起经济特区建设赋予的光荣使命，主动作为、开拓进取，感恩奋进，唱响律师在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为全省乃至全国建设经济特区、深化改革开放贡献汕头律师智慧。

三、联系实际，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到工作中

（一）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实现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目标，以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为抓手，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推进党建工作对全市律师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工作的全面统领。推进落实“示范带动”项目，认真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选树一批党建工作规范化、示范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提炼一批行业党建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探索组织一支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队伍，示范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组织召开全市律师协会纪律工作会议，压实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纪处分与执业惩戒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党员律师依法规范执业。强化律师队伍培训教育，定期举办全市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履职能力。

（二）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充分利用改革开放的先发优势，毗邻港澳的地理优势，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

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实行“引进来”和“走出去”。推动涉外高端律师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律师“走出去”发展战略，支持市内有能力、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平台，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专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和壮大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推动涉外律师事务所和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建设，组建一批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为促进全面对外开放发挥重要作用。

（三）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主动适应全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工作，坚持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立足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律师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为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进全面普法，组织民法典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强化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律师做好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纠纷、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深入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更好地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热潮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律师执业机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摆

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广东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强化领导责任，周密部署安排，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从严从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认真组织学习培训。要结合律师行业实际，积极运用网络学习平台组织专题研讨会，开展讲坛讲座、学习班、读书会、报告会、征文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对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的学习培训。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党员律师认真学习研讨。

（三）加大宣传宣讲力度。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执业机构要制定宣传计划、有序组织开展宣传宣讲工作，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人心。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料、传播载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设宣传贯彻专栏，利用律师所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开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传播和宣传，集中登载有份量的系列报道和评论文章，及时反映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动态，宣传广大律师学习贯彻的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宣传中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表述的阐释，要精准把握，避免误读误解。

（四）密切联系实际谋划推动工作。要紧密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根据年内重点任务的计划安排，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落实重点工作，与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进工作的具体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不断开创新时代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执业机构学习宣传贯彻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金柳淳，联系电话：0754-88175866，邮箱：
stladw@126.com）

送：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市司法局直属机关党委，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各律师执业机构，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中共汕头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